

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

宜水许可〔2023〕34号

关于五峰民族工业园区供水厂项目 扩大取水规模重新申请取水的行政许可决定

宜昌长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五峰民族工业园区供水厂项目扩大取水许可规模的请示》（宜昌长丰〔2023〕21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要求，结合《五峰民族工业园区供水厂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及专家审查意见，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60号）和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387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我局做出如下许可决定：

一、五峰民族工业园区供水厂（以下简称水厂）于2013年1月正式投入使用，总体设计规模5万吨/天，实际建设规模1.5万吨/天。水厂原生活供水范围为“一园三村”，现生活

供水范围扩大为“一园六村”。水厂取水口位于善溪冲水库大坝右侧，通过自流引水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中对规划年用水量进行的预测分析和用水水平评价分析，近期规划水平年 2025 年最大取水量为 190 万立方米/年，远期规划水平年 2030 年最大取水量为 350 万立方米/年，取水类型为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，取水用途为制水供水（园区自来水厂供水）。

三、同意分析范围为白洋镇；同意取水水源论证范围为善溪冲水库坝址以上流域范围；同意取水影响论证范围为善溪冲水库供水区。取水后对区域水资源总量、水环境质量及上、下游取用水户影响较小，退水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有关要求执行。

四、你公司应建立健全取用水台账，做好用水统计、计划用水、节约用水工作，在一个许可周期内至少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，严格执行用水定额，提高用水效率。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我局报送本年度取水情况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；按照我局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，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时，应当提前报经我局批准。

五、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统计局、水利部用水统计调查和取水许可管理工作要求，于每月终了后 7 日内向我局报送本月实际取水量及实际发电量，并附取用水台账及水表计量照片等佐证资料。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通过水利部用水统计

调查直报系统上报季度用水情况。

六、你公司应将取水在线监控数据接入省水利厅指定的水资源监管平台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计量设施进行周期性检校（原则上2至3年校核一次，计量设施有特殊使用校验要求的遵照技术要求执行），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和数据真实可靠。

七、本许可决定同时颁发取水许可证（证号：C420583S2023-0002），有效期5年（自2023年12月27日起至2028年12月26日止），许可水量为190万立方米/年。本许可决定下达后，原《关于宜昌长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五峰民族工业园水厂）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》（宜水许可〔2019〕52号）和取水许可证（C420583S2021-0021）同时作废。

八、本许可有效期届满且需要延续取水的，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按有关规定向我局提出延续取水申请。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，若取水量、取水用途、取水地点、退水地点、退水量、退水方式等发生较大改变，应按有关规定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并办理取水许可申请手续；若仅为取水单位名称或法人代表变更，应及时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并办理变更手续。

九、本工程由我局负责取水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，请你公司配合做好相关工作，并按照规定按月足额及时

缴纳水资源费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宜昌市水政监察支队,宜昌市水资源管理中心,五峰土
家族自治县水利局,枝江市水利和湖泊局

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7日印发